关于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

园区本级经费兑现的情况说明

《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苏委办发〔2016〕96号）中明确“薪酬补贴自认定后下一年起分两年等额拨付，每年集中申领一次。补贴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其中市辖区的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按1∶1分担。”

由于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和苏州工业园区人才薪酬补贴属于同类政策，按照《苏州工业园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园区管委会 自贸区苏州片区管委会关于加快集聚高端和急需人才的若干意见》中有关“对同一企业（个人）的同一项目应按从高不重复原则办理”及“同类政策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规定，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薪酬补贴市级承担部分全额拨付，园区承担部分与受资助人已获得的园区薪酬补贴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